

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
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50164-D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9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39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4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8158849-00185249

项目名称：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0885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元（国库资金：3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奉贤区浦星公路 9900 号，本次采购内容为：2 号楼 1-3 层、3 号楼 3 层，更换门及门套、更换排污管道地漏、室内修缮及加固，4 号楼后厨更换门及门套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工期：60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0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15**，每天上午 00: 00: 00–12: 00: 00
下午 12: 00: 00–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30**（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3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启。供应商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至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参加开标。

3、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 址：上海市武宁南路128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22021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马惠华/陈俊 63906828*1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惠华

电 话：63906828*1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2	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期: 60 天 (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获取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于 2025-04-0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 (日历天)
6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 陈俊 63906828*1129 传真: 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发至电子邮箱: 2268697124@qq.com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 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领取澄清文件: (如有)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布, 如需纸质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领取。 联系人: 陈俊 电话: 63906828*1129 地点: 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9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3:30 前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3:30 磋商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0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启。供应商至上海市

	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
11	<p>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携带的材料:</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 正 2 副）出席开启仪式。</p> <p>备用纸质文件的装订要求:</p> <p>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12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p>
13	<p>磋商代理服务费用:</p> <p>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工程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p>
14	<p>采购单位联系方式:</p> <p>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p> <p>联系人：汤老师</p> <p>电 话：22021167</p> <p>地 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p>
15	<p>招标代理联系方式:</p> <p>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惠华/陈俊</p> <p>电话：63906828*1115</p> <p>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 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 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 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 1. 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 1.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标准
5. 项目需求
6. 采购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A.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 2021 年至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 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
 - 6)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包括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面））；
 - 9)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表；
 - 10)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4. 3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上述 14. 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 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 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按电子招投标系统顺序依次进行。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资格性审查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 ①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②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的；

符合性检查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③ 磋商函及报价表无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

委托书的；

- ④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⑤ 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⑥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⑦ 不满足标“★”项条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或无在建项目证明的（以提供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页面为准））；
- ⑧ 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⑨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 ⑩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⑪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 (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30	0-30
2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好、措施较合理的得 6 分；	0-8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较差、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观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合理、全面的得 20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全面的得 18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全面较有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16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14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完整性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稍有欠缺、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全面性一般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较差，技术措施不全面的得 6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20
4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6
5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	主观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较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一般、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6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	主观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较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一般、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6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完整、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0-3

			无响应的得 0 分	
8	资源配置计划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劳动力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较齐全、劳动力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安排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安排有欠缺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4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主观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及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3
10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主观分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以及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以及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以及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无响应的得 0 分	0-3
11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	主观分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品牌档次的、或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品牌档次的得 3 分;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档次有 1~2 个材料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档次有 3~4 个材料低于磋商文件规定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档次超过 5 个材料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无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得 0 分;	0-3
12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完整、齐全, 满足项目要求, 团队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较完整, 满足项目要求, 团队	0-5

			经验较丰富的得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团队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团队缺乏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3	类似业绩	客 观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 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 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0-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奉贤区浦星公路 9900 号，本次采购内容为：2 号楼 1-3 层、3 号楼 3 层，更换门及门套、更换排污管道地漏、室内修缮及加固，4 号楼后厨更换门及门套等。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要求

2.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成交人应接受现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成交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其自负。

2.2 工程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需选择环保优质产品。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档次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电缆	相当于中大元通/起帆/卓众
2	电线	相当于中大元通/起帆/卓众
3	给水管	相当于中财/公元/联塑
4	排水管	相当于中财/公元/联塑
5	石膏板	相当于泰山/杰科/龙牌
6	轻钢龙骨	相当于泰山/杰科/龙牌
7	涂料及配套腻子粉	相当于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8	腻子粉	相当于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9	玻璃	相当于南玻/台玻/信义
10	胶水	相当于之江/白云/科源

注：1、上述技术要求中出现的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低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品牌档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按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供货，但投标价格不变。

2.3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配置不低于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的最低要求配置，尤其需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确保管理体系完整，质量安全进度可控。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必须无在建项目（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页面）；不符合要求的，做不实质性响应处理。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 5 个工作日。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成交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3)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资格”）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4 工地现场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人员办公、住宿用房及就医、用餐、交通、工程保险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现场踏勘情况，报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的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并包干使用。

3)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外道路，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市政市容等部门处罚，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同时施工时不得影响大厦内其他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

4) 成交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达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B.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实施，采购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成交人立即整改的权力。采购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C.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生活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供应商必须按上海市市府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D.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根据采购单位安排，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设立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

E.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如不能满足，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在中标人无法满足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指定其他单位完成，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提出中止合同的权利。

（2）消防与治安

A. 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对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B.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C. 成交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3、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二、报价须知

1. 投标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工期、质量要求等。

2. 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单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构成等。

3. 工程量清单说明

3.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 2016》及市场行情；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3.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项目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3.4 本条第3.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5 本条与下述第3.2条和第3.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3.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14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工程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空气检测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若不合格，由成交单位整改至合格为止。

3.3. 其他说明

3.3.1 词语和定义

3.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 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4.2.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分三次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提交合同价 10%等额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

(2) 完成工程量的 80%后, 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价，审价完毕后，乙方提交审定价 3%等额的质保金保函，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保函待质保期满后解除。

4.2.2 质保期为二年。有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按国家和行业规定执行。

4.3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9900 号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5 工期：60 天（具体开工日期按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以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得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三次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合同价 10%等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
 - (2) 完成工程量的 80%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价，审价完毕后，乙方提交审定价 3%等额的质保金保函，并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保函待质保期满后解除。
- 6.2 质保期为二年。有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按国家和行业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2 凡由乙主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

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主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需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有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2 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3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

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 4 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年，质保期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 5 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附则

12.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 执份。

12.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 附件

12. 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保密协议

(3) 廉政协议书

(4) 工程预算书

其它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

2. 工程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9900 号

3. 承包范围：见施工承包合同

4. 承包方式：见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施工承包合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乙方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工作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

的督促、检查和领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得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得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得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得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得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

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9. 施工期间，确保监所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别是高空作业。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障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正常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对所有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要求有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公安机关大院。

三、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自觉接受门卫及其它有关工作人员的核查，并按甲方安排的路线及地点进行停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人员情况等信息。

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准将工程图纸、影像、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执行，并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90 天内 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供应商开户行：
- 账户：
-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4.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见磋商公告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粘贴处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5.1 报价一览表

751 基地 2、3、4 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元）（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报价明细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

(六)、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51基地2、3、4号楼应急备勤用房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 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8)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6.4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
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 1)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
（格式见下页）；
- 6)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包括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页面））；（格式见下页）
- 9)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表；（格式见下页）
- 10)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 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

1.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注: 设备和设施情况可参照此表式编制, 内容是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加工设备和生产设施、包括自有和租赁。

1.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1.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无在建项目证明。

3. 主要材料设备情况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
1	电缆	
2	电线	
3	给水管	
4	排水管	
5	石膏板	
6	轻钢龙骨	
7	涂料及配套腻子粉	
8	腻子粉	
9	玻璃	
10	胶水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自行在百度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xNS79DEyo05WqIQZjRsTQ>

提取码: sicc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图纸等）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转让予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